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了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事宜。2013年4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并于2013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3053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1299号)文件。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生了变化,为了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3-046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6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发出了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13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6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发出了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13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4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

6、召集人声明:

(1)截止201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现役军人及其它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关于签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关于分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议案5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以上述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贊宇大厦11楼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议”字样,邮编:310003,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会场设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会场设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3-04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19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在杭州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董事会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在浙江玉环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监事会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性发表意见,浙江双环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会将按照行程安排后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因董事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善群与吴长鸿、蒋亦卿为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叶善群、吴长鸿、蒋亦卿、李水土、黄良彬、戴代云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亦卿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